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曹家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
214)
電子信箱：wewe345345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1008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9963_111D2027508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及完善資訊可
近性權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府推出「視訊診療服務」，由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辦理，為維護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之就醫權益，請貴單位於提供視訊診療服務時，應結合該協會已建置之手語翻譯視訊服務，運用相關視訊平臺多方通話功能提供視訊問診服務。上開事項請貴單位務必落實辦理，並透過轄內相關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運用。
- 三、另考量聽覺障礙確診者接獲本府居家照護關懷中心電話，而無法言語溝通造成雙方困擾，建議可於相關疫情通報系



統增加民眾特殊需求註記欄位，並請居家照護關懷中心電話主動結合手語翻譯視訊服務，以利順利提供疫情期間相關諮詢與關懷。

四、前二項之手語翻譯視訊服務，請聯繫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協助辦理，其連絡方式可使用通訊軟體LINE (ID：

yilanst)、手機及簡訊(0928-982-772)、免付費電話(0800-556-272)或電子信箱(yilanst@nad.org.tw)等管道以獲得相關服務資訊。

五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出版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1冊，包含不同障別之障礙者的特質、需求與注意事項，請貴單位轉知本縣相關醫事人員，更加瞭解身心障礙者特性，以利其於服務過程中可依不同場域（現場或線上）、流程進行彈性調整，以維護身心障礙民眾獲取資訊及適切服務權利。

六、前開出版品可逕自下載使用並廣為運用宣導，路徑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→ 宣導專區 → 【出版物】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內身障機構團體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6/13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